

周官精義

一
函
六
冊

周官精義目錄

夏官人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勲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挈壺氏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司士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豪人

戎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彤方氏

山師

川師

遼師

匡人

擇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夏官司馬上

世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

自司馬使師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馬卿一人小司

馬中大夫二人小司馬十人小司馬二十人小司馬三十人

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

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

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

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小司馬三十人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周官精義卷八

潁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上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

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

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師

切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三人。府六人。史十有

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注

夏官。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物。司馬統六師以整齊萬邦。故曰掌邦政。平邦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平者。

所以平人之不平者也。

總論

御案曰。夏于時爲火。于卦爲離。離爲甲冑。爲戈兵。離上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夏官。司馬主兵。而曰馬者。軍政莫重于馬也。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以此率焉。

呂氏祖謙曰。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邦政之掌于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寓兵于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爲。于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于此哉。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

小國一軍。軍將

子亮切

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

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

知兩切下同

皆

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一車

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注

凡制軍。言先王制軍之灋。軍師旅卒兩伍皆衆之名。將帥長司馬皆師之吏也。王六卿。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

國一卿。軍數如其卿數也。軍將皆命卿者。無事則爲卿。有事則爲將也。五師爲一軍。五旅爲一師。五卒爲一旅。四兩爲一卒。五伍爲一兩。五人爲一伍。有卿大夫上中士而無下士者。伍長卽比長下士也。

論

御案曰。制軍爲大司馬專職。小司徒以井牧之灋徵賦

于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

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師田作野民帥而至。縣師受司馬之灋以作衆庶。稍人帥而至以聽于司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不但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卽將帥司馬亦須選任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較材武俾勇者各適其用。强者不絀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爲主。或以車爲主。或攻宜用衆。或守宜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陳機宜。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于司馬制軍之灋。但未必如後世田穰苴。

輩所撰耳。又况制軍之數。不同于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同于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相爲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官。大國以下制軍之灋視此。舊說泥于六鄉出六軍之灋。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則此經爲贅矣。

集註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馬。故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凡環甲而卽戎者。皆前日之農也。秉麾而馭衆者。皆前日之卿大夫也。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所以爲善也。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出車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出車五百乘。次國二軍。二萬五千人。出車三百三十乘。小國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出車一百六十乘。

通論

左傳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

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于州鄉則聯其民于師田則聯其徒于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師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王大司馬政官之長九灋以糾察諸侯使之咸正。是平之也。司馬統六師宜先言九伐之灋乃不曰九伐而曰九灋者九灋修明諸侯自不敢侵敗王略奚以九伐爲哉。

論通御案曰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

寇建三典皆曰邦獨九灋之建曰邦國者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灋則專爲侯國設也。

制畿音祈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

邦國。建牧立監古銜切以維邦國。制軍詰去吉切禁以糾邦國。施

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毗至切備小事大以和邦國。

禮制侯甸男采衛之畿。封公侯伯子男之國。故云正。設宮室車服之儀。辨尊卑上下之位。故云等有善行者進之。

有治績者興之。所以作其勸善樂業之心。建牧伯以爲之長。立連帥以爲之監。所以成其大小相維之勢。軍旅則爲之制。禁戒則爲之詰。凡以糾之也。施貢則以其所有。分職則以其所能。凡以任之也。簡民之強弱。稽民之衆寡。所以爲田役之用。均其地守。平其灋則。所以使斯民相安。大比小以恩。小事大以禮。所以和與國之交。此九灋者。皆平邦國者也。

總論

御案曰。九灋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形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是也大司馬掌其事。而他官存其灋。他官報其總。而大司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司馬主之。而邦國之比要。則小司徒受之。設儀辨位。統于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于建牧立監。大宰專職。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守攷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撿柄。而皆列

于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置于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之般。亦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耀威而黷武者異矣。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

馮音憑

弱犯寡則青

生領切

之。賊賢害民則

伐之。暴內陵外則墀

原本

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

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

外內亂。鳥獸行。

下孟切

則滅之。

注

九伐之灋皆所以正諸侯之不正而皆言伐者其一爲

伐。侵滅亦伐之例其餘六者亦先以兵加于其境也。強陵弱。衆暴寡。則薄其恩禮以青之。傷賢良虐庶民。則聲其罪狀以伐之。內侮下。外病鄰。則除其壇壝以墮之。土地荒人民散。則收其疆土以削之。恃險固。逆王命。則命方伯以侵之。至于賊殺其親之不子者。則誅其身而正之。放弑其君之不臣者。則裂其體而殘之。違命慢灋者。則杜絕之。使不得通于人類。內外淫蒸。行同禽獸者。則滅絕之。使不得立于人倫。此大司馬之專職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

萬民觀政象。

子協切

日而斂之。

注

政謂上九灋九伐下凡令賦以下是也。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注

畿。限也。籍。書也。政職。兵職也。言以九畿之界載于書。施于邦國。使其政職也。王畿曰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

侯也。侯畿。言其爲王斥侯也。甸。田也。言其爲王治田也。男。任也。言其爲王任職也。采。事也。言其爲王治事也。衛。則言其爲王捍衛也。以上。是中國。以下。則夷狄之諸侯矣。蠻。言其俗之慢也。夷。言其俗之易也。鎮。謂爲王鎮守蕃。謂爲王蕃籬。此四畿。所謂四夷也。

論通

王氏安石曰。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注

凡令邦國之兵賦以地之媿惡與民之衆寡而制之。食者三之二。二謂田百晦。其一則萊田五十晦也。上地家

七人。故可用爲兵者三人。食者半。謂田百晦。萊亦百晦也。中地家六人。故可用爲兵者兩家共五人。食者三之一。一謂田百晦。其二則萊田二百晦也。下地家五人。故可用爲兵者家二人。此制賦之灋也。